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長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750元（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